一、送鑑
二、繕本送親告訴人

2466

1695

正本

附件一

刑事　附帶民事起訴　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下同）肆佰貳拾壹萬叁仟伍佰元整

案號： 99 年度智易字第 5 號

股別： 清股

郵件

收狀章

原　　告	歐碧幸
	住南投縣名間鄉松山街 13 號
送達代收人	周以青
	住台中市復興路 3 段 222 號 2 樓之 1
	電話：04-22215089
被　　告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 1 段 1193 號之 5
兼法定代理人	李芳全
	住同上
被　　告	冠益製茶廠即莊臻松
	住南投縣南投市嘉和 1 257 號

為被告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冠益製茶廠即莊臻松違反商標權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信公司）應與被告李芳全連帶給付原告3,013,50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冠益製茶廠即莊臻松應給付原告1,200,00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緣原告分於民國（下同）94年9月16日依序向我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註冊「加碼茶」、「加碼」之商標（商標註冊號依序為第01173951、01154457、01309508號，權利期間依序自2005年9月16日起至2015年9月15日、2005年5月16日起至2015年5月15日止、2008年5月1日起至2018年4月30日止、專用類別分為第30類、第30類、第5類，下稱系爭商標），(參證物一)，原告為「加碼茶」、「加碼」之商標專用權人，系爭商標現仍在專用期間。被告永信公司、法定代理人李芳全，明知「加碼茶」、「加碼」係原告註冊之商標，現均仍在專用期間內，竟未經原告同意，自98年7月24日

起，擅自在網路上，於「伽儒軟膠囊」、「伽儒口含錠」、「伽儒綠茶粉」等類似品，使用近似之商標，而出售牟利(參原證二)；被告冠益製茶廠，明知「加碼茶」、「加碼」係原告註冊之商標，亦未經原告同意，自 95 年 12 月 15 日起，擅自在網路上，於「加碼茶」等同一商品，使用相同之商標，而出售牟利(參原證三)，均使相關消費者對系爭商標之產品發生混淆誤認，被告等之上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商標權，此亦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回覆原告之回函可參(參原證四)，原告以被告上開行為違反商標法為由，向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告訴，案經檢察官起訴(參原證五)、現由　鈞院審理中。

二、按「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請求排除其侵害；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權人請求損害賠償時，得就下列各款擇一計算其損害：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但不能提供證據方法以證明其損害時，商標權人得就其使用註冊商標通常所可獲得之利益，減除受侵害後使用同一商標所得之利益，以其差額為所受損害。二、依侵害商標權行為所得之利益；於侵害商標權者不能就其成本或必要費用舉證時，以銷售該項商品全部收入為所得利益。三、就查獲侵害商標權商品之零售單價五百倍至

一千五百倍之金額。但所查獲商品超過一千五百件時，以其總價定賠償金額。」商標法第 61 條第 1 項、第 63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永信公司使用原告所有之商標製造並販售「伽瑪軟膠囊」、「伽瑪口含錠」、「伽瑪綠茶粉」之行為、冠益製茶廠使用原告所有之商標製造並販售佳葉龍茶(加碼茶)之行為，已侵害原告之商標權，被告李芳全為永信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告爰資據上開法律規定為請求權基礎及刑事訴訟法第 487 條之規定附帶提起本件訴訟 ，請求被告永信公司、李芳全、冠益製茶廠分別賠償下列金額：

(一) 永信公司、李芳全: 3,013,500

健康食品:1300/每瓶x1500 倍＝1,950,000

口服錠:59/每包x1500 倍＝88,500

綠茶粉:650/每包裝x1500 倍＝975,000

1,950,000＋88,500＋975,000＝3,013,500

(二) 冠益製茶廠即莊臻松: 1,200,000

800/每罐x1500 倍＝1,200,000

三、綜上，狀請　鈞院鑒核，並賜判如訴之聲明，德誼至感。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證物清單:

原證一：中華民國商標註冊證影本三份及附表一份。

原證二:永信公司侵害商標權之事證及購買仿品資料影本各乙份。

原證三：冠益製茶廠侵害商標權之網路下載資料及出貨單影本各乙份。

原證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回函影本乙份。

原證五：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具狀人：歐碧幸

刑事　附帶民事追加暨擴張聲明　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下同）伍佰伍拾壹萬參仟伍佰元整。

案號：　99 年度智易字第 5 號

股別：　清股

附件二

原　　告　　歐碧幸

住南投縣名間鄉松山街 13 號

送達代收人　　周以青

住台中市復興路 3 段 222 號 2 樓之 1

電話：04-22215089

被　　告　　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住台中縣大甲鎮中山路 1 段 1193 號之 5

兼法定代理人　　李芳全

住同上

被　　告　　冠益製茶廠即莊臻松

住南投縣南投市嘉和 1 257 號

為上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提起訴之追加狀事：

追加後訴之聲明

一、被告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信公司）應與被告李芳全連帶給付原告 4,013,500 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冠益製茶廠即莊臻松應給付原告1,500,000元，及自本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永信公司、李芳全應連帶負擔費用將本件最後事實審附帶民事判決書內容(包括案號、當事人、主文、事實欄)，以不小於二十號字體刊登於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各一日。

四、被告冠益製茶廠即莊臻松應負擔費用將本件最後事實審附帶民事判決書內容(包括案號、當事人、主文、事實欄)，以不小於二十號字體刊登於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各一日。

五、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商標權人之業務上信譽，因侵害而致減損時，並得另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商標權人得請求由侵害商標權者負擔費用，將侵害商標權情事之判決書內容全部或一部登載新聞紙。」商標法第63條第3項、第64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 查系爭商標原告已使用多年，並耗費人力及物力設計開發相關商品業務，素負盛譽，尤以原告所獨創別具匠心之各種商標圖案，已成眾所周知之商業表徵，並經智慧財產局獲准註冊在案，已深獲消費者信賴。被告仿冒使用代表原告商譽及表彰商品來源之商標圖樣，並大量批發銷售仿品，此舉已嚴重減損原告商業上之信譽，原告自得依法請求被告永信公司與被告李芳全連帶賠償信譽上之損失100萬元、請求被告冠益製茶廠即莊臻松賠償信譽上之損失30萬元。又，因被告等侵害原告商標專用權情事重大，為籲使社會大眾知悉被告侵權事實並回復原告所受損害，爰為追加請求如本狀聲明第三項及第四項被告等應將判決結果刊登於蘋果日報、中國時報及自由時報各一日。因原告追加之訴與原訴皆是以被告等侵害原告之商標權為由，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同一，且原訴之證據資料皆得為追加之訴所援用。基此，爰追加暨擴張如本狀訴之聲明所示。

三、綜上，狀請 鈞院鑒核，並賜判如追加後訴之聲明，德誼至感。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十 一 月 三 日

具狀人：歐碧幸